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收支帳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2007年
收入			
供款		$ 310,950,193	$ 164,510,998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利息收入		5,852,386	2,652,397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8,683,701	465,925
匯兑收益		282,198	179,157
其他收入		60,000	90,000
		$ 325,828,478	$ 167,898,477
支出			
人事費用	6	$ 5,473,024	$ 4,209,933
物業成本		2,336,172	1,039,968
折舊及攤銷		2,962,048	569,665
財務信息服務		12,276	11,160
辦公室用品		96,076	202,778
海外差旅		32,054	170,934
交通及差旅		4,003	5,793
租用服務		22,495,039	9,492,894
通訊		65,961	20,639
印刷及宣傳		15,485,853	10,934,145
其他費用		1,012,385	193,312
		$ 49,974,891	$ 26,851,221
本年度盈餘		$ 275,853,587	$ 141,047,256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2007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3,663,231	$ 3,617,442
無形資產	8	10,450,302	9,767,400
		$ 14,113,533	$ 13,384,8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 820,025	$ 303,056
可供出售證券	10	312,805,015	30,975,635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2	347,581,496	329,667,874
		$ 661,206,536	$ 360,946,565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 245,729,293	$ 228,701,515
其他應付款項	11	17,541,419	9,714,208
		$ 263,270,712	$ 238,415,723
流動資產淨額		$ 397,935,824	$ 122,530,842
資產淨額		$ 412,049,357	$ 135,915,684
代表：			
累計盈餘		$ 411,769,083	$ 135,915,496
投資重估儲備		280,274	188
		$ 412,049,357	135,915,68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8年6月25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第46至第62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份。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08年	2007年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135,915,684	$ (5,131,760)
本年度盈餘	275,853,587	141,047,256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280,086	188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412,049,357	$ 135,915,684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08年	2007年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 275,853,587	$ 141,047,256
利息收入	(14,536,087)	(3,118,322)
匯兑收益	(282,198)	(179,157)
折舊及攤銷	2,962,048	569,665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 263,997,350	$ 138,319,44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6,969)	(239,855)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17,027,778	228,701,51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27,211	9,143,085
金管局貸款減少	–	(10,600,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288,335,370	$ 365,324,187
投資活動		
無形資產增加	$ (2,798,487)	$ (4,716,800)
購入固定資產	(892,252)	(3,752,829)
已收利息	5,852,386	2,620,375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412,554,233)	(30,330,365)
贖回可供出售證券	139,970,838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70,421,748)	$ (36,179,61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7,913,622	$ 329,144,568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29,667,874	523,306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347,581,496	$ 329,667,87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 347,581,496	$ 329,667,874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附註

1 目的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本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本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計劃會員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本會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已就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時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圍，或對帳目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有所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適用於存保基金在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存保基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項準則引入關於帳目報表的若干新披露規定與存保基金的運作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2007年生效但與存保基金的運作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存保基金在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對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又或與存保基金的運作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資本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內嵌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或與存保基金無關

存保基金並無選擇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存保基金自200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本會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會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計劃成員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指定日期各非豁免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訂約各方互相收付而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重要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個別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減記，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入帳，以計算減值虧損。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年
電腦軟硬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金融資產

存保基金將其對債務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市價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而交易日期指存保基金承諾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日期。這類證券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入帳,其後按公平價值持有。

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儲備,直至可供出售證券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過去計入儲備的累計盈虧將於收支帳內確認。然而,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為單位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化和證券帳面金額其他變化的匯兑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於收支帳內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兑差額則於儲備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化均於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及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出售盈虧處理。

(f) 公平價值計算原則

活躍市場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個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存保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g) 無形資產

開發存保基金所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在一年後所產生經濟利益可能超逾成本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支付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於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的前提下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計入收支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每逢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出現減值。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從儲備解除,改於收支帳確認。倘若其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撥回。

(i) 其他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或未可使用的資產不作攤銷,而會每年檢查減值。倘若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帳面金額未必可以收回,則需作攤銷的資產會作減值檢查。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列為減值虧損確認入帳。可收回數額是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出現減值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每逢呈報日均會被檢查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所持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滙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k)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有效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m)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則須按在終止生效期間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以開支確認入帳。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義務,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義務所涉風險的評估)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存保基金的義務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歸屬僱員時確認入帳,以截至結算日有關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主要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主要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p)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就存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本會從倒閉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本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本會設立投資委員會並向其授權，可以處置或投資在存保基金中並非本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指派的其他事項。

本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規定，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及
- 美國國庫券。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續)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等投資目的。

本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本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及種類的投資報告須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供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由於存保基金所持的外匯基金票據和美國國庫券的期限均不超過12個月,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幣或美金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金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於2008年3月31日,倘利率增加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存保基金資產淨額增加約839,354港元(2007年:810,254港元)。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現金結餘應收利息增加所致。相反地,假若利率減少25個基點,存保基金資產淨額將會減少相同數額。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僅可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高度流通的外匯基金票據及美國國庫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義務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型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美國國庫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型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根據本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之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有關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保基金對於下個財政年度影響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項目作出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作出經常檢討，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

5 稅項

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6 人事費用

	2008年	2007年
薪金	$ 4,549,274	$ 3,620,007
約滿酬金	414,055	313,440
代通知金	274,580	115,621
其他僱員福利	235,115	160,865
	$ 5,473,024	$ 4,209,933

7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電腦軟／硬件	總額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 836,969	$ 3,051,350	$ 3,888,319
添置	171,005	721,247	892,252
於2008年3月31日	$ 1,007,974	$ 3,772,597	$ 4,780,571
累計折舊			
於2007年4月1日	$ 82,881	$ 187,996	$ 270,877
本年度支出	185,262	661,201	846,463
於2008年3月31日	$ 268,143	$ 849,197	$ 1,117,340
帳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 739,831	$ 2,923,400	$ 3,663,231
於2007年3月31日	$ 754,088	$ 2,863,354	$ 3,617,442

8 無形資產

	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 10,101,000
添置	2,798,487
於2008年3月31日	$ 12,899,487
累計攤銷	
於2007年4月1日	$ 333,600
本年度支出	2,115,585
於2008年3月31日	$ 2,449,185
帳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 10,450,302
於2007年3月31日	$ 9,767,400

9 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2007年
預付款項	$ 779,133	$ 250,693
應收利息	4,043	32,022
應收供款	20,349	–
其他	16,500	20,341
	$ 820,025	$ 303,056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08年	2007年
債務證券:		
– 非上市美國國庫票據	$ 312,805,015	$ 30,975,635

11 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2007年
租用服務	$ 14,896,238	$ 7,276,684
人事支出	534,487	418,954
其他	2,110,694	2,018,570
	$ 17,541,419	$ 9,714,208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該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08年	2007年
年終未了結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 343,215,625	$ 329,238,768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 5,785,908	$ 2,593,189
向金管局補付營運費用	(b)	$ 12,589,792	$ 6,961,240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343,215,625港元(2007年:329,238,768港元),利息收入為5,785,908港元(2007年:2,593,189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b) 若干營運費用已根據該條例載列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補付。

(c)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透過外匯基金向本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應付發放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備用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0,000港元(2007年:40,000,000,000港元)。本會於年內並無(2007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08年6月25日獲本會批准。